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1）3号

昆明青出于蓝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5PAU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治祥

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二期 F6 幢 3 楼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昆明青出于蓝食品有限公司 60 吨/年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1 年 3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鉴于你（单位）昆明青出于蓝食品有限公司 60 吨/年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染物产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你（单位）主动停止建设，且已整改到位，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昆明青出于蓝食品有限公司 60 吨/年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龙波云 执法证号：532120

执法人员（签名）：谭廷琨 执法证号：YKM25173

联系电话：0871-64882505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果林众创空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